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編纂]%。陳博士及鄭女士作為Modern Expression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odern Expression、陳博士及鄭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odern Express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博士及鄭女士為本集團的兩位創辦人，多年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陳博士和鄭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且陳博士為董事會主席。關於他們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外，陳博士和鄭女士還透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活動，且該等公司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該等公司持有的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工業物業及停車場，顧物業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英國。由於本集團擬側重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製造業務，陳博士及鄭女士的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一定的不競爭承諾。關於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不必要地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管理團隊能夠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並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其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陳先生、鄧女士、俞先生、趙先生、陳博士及鄭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形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考慮到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包括具有各個特定職責領域的部門。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所需牌照從事業務，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本集團亦制定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博士及鄭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已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抵押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銀行之間的溝通，董事確認陳博士、鄭女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抵押擔保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及取代。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本集團概無財務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根據需要的金額與時間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除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有任何關係。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除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有任何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確認其中任何一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或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當日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否為圖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所從事或預期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熱家用電器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於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轉介該機遇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本公司可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從事新商機：(a)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

任何對新商機具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除非他／她的出席是其餘無利害董事特別要求)，均不得出席並投票，並且不得計入為考慮該等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履行，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尋求或拒絕新商機決定及做出拒絕決定的理由(若有)；
- (d) 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事宜之決定及相關基準以及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就任何與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